#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 关于做好领导干部重要事项纪实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机关各部门, 教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认 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 不断加大干部日常考察考核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工作"五 大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做好领导干部重要事项纪实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纪实报备人员范围

全校处、科级干部;组织部备案的优秀年轻干部。

#### 二、纪实报备内容

根据中央"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 关、廉洁关"的要求,纪实报备内容主要为领导干部在政治素 质、道德品行、工作能力和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 的表现和重要事项。其中:

1. 政治素质方面主要包括:是否能够做到政治忠诚、政治自律,是否具有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等。

- 2. 道德品行方面主要包括:是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
- 3. 工作能力与实绩方面主要包括:是否具有斗争精神、斗争本领,是否具备良好的决策能力、落实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应对风险能力、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是否能够取得良好的工作绩效等。
- 4. 工作作风方面主要包括:是否能够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是否能够严格遵守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等。
- 5. **廉洁自律方面主要包括:** 是否能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 关规定,是否能够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是否能够坚持秉 公用权、清正廉洁等。

# 三、纪实报备要求

突出"一高一低""一正一负",坚持高线引领与强化底线保证相结合,坚持正面事项纪实报备与负面事项纪实报备相结合,准确把握纪实报备事项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坚持高线引领,正面事项重点突出重大贡献纪实报备,能够体现领导干部"瞪起眼""下死把""呲开火"的优良素质及工作实效。如重大政治立功表现、坚决与错误言行进行斗争的表现、勇于投身急难险重和基层一线的表现、在完成学校关键发展绩效项目和任务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绩及作出的重要贡献

等。类似"未发现政治问题""按时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按照 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工作""未发现工作作风问题""未发现不廉 洁问题"等常规要求及个人正常开展的日常业务工作不需要单 独纪实报备。

强化底线保证,从严、从细抓好负面事项纪实报备,营造领导干部习惯在"聚光灯""放大镜"下工作学习生活的浓厚氛围。如政治方面,全面纪实报备干部违反政治纪律与规矩、发表不当政治言论、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经审批违规因私出国(境)或在企业及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等违规违纪及违法行为;品行方面,全面纪实报备干部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行为;工作能力和实绩方面,全面纪实报备干部决策失误、工作失误、个人落实执行集体决策不力而影响学校、部门目标实现或任务完成等情况及行为;作风方面,全面纪实报备干部"中梗阻""冷横硬""推躲拖"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廉洁方面,全面纪实报备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违反财经工作纪律等行为。

#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研究报备。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即时纪实、随时报备, 在干部重大事项发生后 1 周内如实填写《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纪 实报备情况表》报送组织部。对学校党委、行政确定的阶段性 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工作,牵头负责的部门(单位)或专项工作机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纪实报备情况表》报送组织部。

- 2. 审核汇总。组织部汇总各单位干部纪实报备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存入干部日常管理工作档案。
- 3. 结果运用。干部纪实报备情况与干部年度考核、届中及届满考核等情况相互印证补充,作为干部评先树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 五、组织领导

- 1. 领导干部纪实报备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落实。各基层党组织纪实报备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组织部会同纪委等部门进行督导调度、检查核实,对有事不报、弄虚作假或报备不及时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2.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 树立正确导向,坚持实事求是、举一反三,按照纪实报备原则 要求突出纪实报备重点、重要事项,特别是与一般性要求、日 常性工作区分开来,把领导干部纪实报备工作作为从严管理干 部、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推动工作落实的有力抓手抓实抓好, 客观准确地反映干部实际情况。

3. 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积极增强协助做好干部纪实报备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及时、如实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本人各方面的表现情况,严格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习惯于在监督下工作、在监督下生活,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附件: 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纪实报备情况表

党委组织部 2019年4月10日